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穆艳卉、穆艳青、福州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林恒贵与被告穆艳卉、穆艳青、福州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5民初1763号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